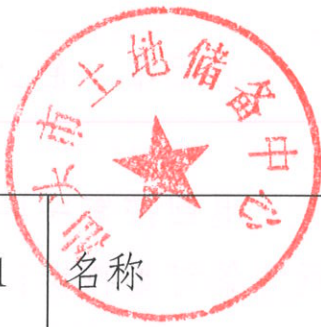

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新津河畔 121.574 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现状市场价值评估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：汕头市黄山路 32 号 联系电话：88266402 联系人：魏同志
3	中介服务名称	土地评估、房地产估价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供应商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并同时具备所有选中服务，且符合所有选中资质子项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开展新津河畔 121.574 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现状市场价值评估工作，并出具相应成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具体以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		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退回按有关要求重新修改完善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